

**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**  
**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**

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。

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3 日